

福建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财购罚〔2026〕4号

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显颂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朱坑镇长源村周家组 130 号

法定代表人：杨金海

本机关收到采购人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来函反映，称在其委托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兴招标公司）组织的肺功能测试系统（二次）（项目编号：[350001]FXZB[GK]2023130-1，以下简称本次采购项目）中，你公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本机关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

并依法向你公司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截至本决定书作出之日止，本机关未收到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你公司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你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玖拾万元整（小写：人民币900000元）。方兴招标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显示“废标理由：江西显颂贸易有限公司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格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其余投标人资格性审查通过。有效投标人数量未达法定要求，本次项目按废标处理。”

你公司在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之“一、资格审查”中“一般证明文件”项下“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交了加盖“国家税务总局弋阳县税务局税收业务专用章”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进行响应。

国家税务总局弋阳县税务局向本机关复函确认，上述《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非该单位出具，证明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你公司纳税人识别号应为91361126MAC9BULNOW，非证明中所载的91361126MA7MC9M50N，税务征收机关应为国家税务总局弋阳县税务局葛溪税务分局，并非国家税务总局弋阳县第二税务分局，且截至证明落款所载日期2024年6月18日，你公司未缴纳2024

年1月-4月社保费。

调查处理过程中，本机关向你公司发出《关于要求对肺功能测试系统（二次）反映事项进行答复说明的函》，要求你对采购人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来函反映事项作出说明。截止至本决定书作出之日，未收到你公司的回函。

上述事实，有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提交的《关于肺功能测试系统（二次）项目情况说明函》及其附件、你公司的投标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弋阳县税务局的《回复函》以及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结果公告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在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加盖“国家税务总局弋阳县税务局税收业务专用章”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经国家税务总局弋阳县税务局确认非该单位出具，证明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因此，该《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与事实不符，为虚假材料。你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虚假材料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一、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4500元（人民币900000元的千分之五）；

二、将你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处罚决定

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下列银行账户：

罚款收款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预算级次：省级

收款国库：国家金库福建省分库

科目：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2月9日印发

